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200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07 兼送達代收人施藝嫻

08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09 被 告 郭英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
1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1,626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112年11月13日19時51分許，訴外人謝志平駕
22 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原告車
23 輛），行經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和武崙街口處時，遭被告
2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轉
25 (偏)向未注意右後來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碰撞原告車輛左
26 前側，致原告車輛受損。原告依照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原
27 告車輛修復費用3萬1,626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28 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9 之2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30 文所示。

31 二、被告答辯：對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碰撞到原告車

01 輛乙事不爭執，但原告車輛僅受輕微碰撞，原告請求之修理
02 費用太高等語。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7 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轉(偏)向，未注意右後
08 來車，未保持安全間隔，不慎擦撞原告車輛左前側之事實，
09 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
10 受損照片為證，而被告於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翻拍光碟
11 畫面後，亦表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上開
12 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車輛左前側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車輛僅受輕微碰撞，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
15 太高云云，然查，原告車輛受損時，由外部觀之，雖不嚴
16 重，但仍有可能造成內部許多零件之損壞，再者，比對基隆
17 市警察局檢送本院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原告車輛受
18 損位置（見本院卷第67-68頁）與原告車輛進廠估價時所拍攝
19 之車輛受損照片，互核相符，鑑於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
20 湖鈹噴廠為該型車輛之維修保養廠，該估價單上所記載之修
21 理項目與原告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經原告認列之修
22 理金額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認屬必要、合理，酌以原
23 告車輛送修之目的，係為圖回復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
24 回復相關機件、零件之價值，尤以原告車輛之整體價值，亦
25 不因機件、零件之「以新換舊」而有提昇，況原告車輛之前
26 保險桿、左前葉子板若未遭擦撞受損，並無定期即需更換必
27 要，故不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而受有不當得利，故
28 零件費用不予折舊，故認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3萬1,626
29 元。

30 五、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時，而對於
3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被保
03 險人原告車輛3萬1,626元之保險金，此有原告提出之保收銀
04 機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故原告主張保險代位，請求被告如數
05 賠償，核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
07 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626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113年12月31日當庭補送起訴狀繕本）之翌
09 日即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為准許。

11 七、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
12 訟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被告
13 負擔。

14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宣
16 告之。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白豐瑋